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洪佳儒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8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j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31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49658071_11230319300A0C_ATTCH1.pdf、
49658071_11230319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」業經考試院
112年3月2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
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2年4
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保訓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)



市長 陳 其 邁